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7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貳、 地點：平靜樓三樓會議室（三）。

參、 地點：黃維瑜校長。 紀錄：陳慧如

肆、 出席人員：校務會議代表（如簽到表）。

伍、 報告出席人數：略。

陸、 主席宣布開會。

柒、 確認議程。

捌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：略。

玖、 討論提案：

◎案由一：本校擬申請續辦「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」，各校申辦教學輔導教師方案需通過校務會議決議。

二、 107 學年度學校推薦參加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，應先具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。

三、 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即辦理「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」，對同儕專業成長、教師教學效能提升俾有助益。

四、 本校 107 學年度本校擬申請續辦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提請討論。

五、 是項實施方案如附件所示。

辦法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

提案人：教務處鍾美惠主任

決議：照案通過續辦「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」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：全數通過。）

◎案由二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下次開會日期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21856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：第八點、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辦法：本校下次校務會議開會日期訂為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天上午 11:00。

提案人：總務處黃大昌主任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：全數通過。）

壹拾、 散會(下午 15 時 30 分)